

# 輔英科技大學

## 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要點

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制定

97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9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3年6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，以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之學生，依據本校改進教學經費獎補助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獎勵教師前往實務機構學習、校際暨業界實務交流活動及學院舉辦提升實務教學效能相關工作坊。
- 三、教師前往實務機構進行回流教育、校際暨業界實務交流活動：
  - (一) 範圍包含教師國內、外回流教育、專業技術、臨床訓練、實務學分修習等。
  - (二) 以不影響學校之教學、服務、輔導工作為原則，凡於本校任教滿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於公告期限內，檢附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補助範圍為專業訓練費用、交通費及生活補助費等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專案辦理。
  - (四) 同一項目經費補助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項目之補助。
  - (五) 課程結束後於三週內依規定檢據核銷補助經費，並繳交結案報告。
- 四、學院提升實務教學效能相關工作坊：
  - (一) 補助範圍包含各學院舉辦「提升實務課程教學效能」、「專業領域實務課程發展現況」及「提升教師實務教學技巧」相關教學工作坊。
  - (二) 以學院為單位舉辦工作坊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預算明細表提出申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  - (三) 每場次工作坊經費預算、補助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本校「學術相關活動經費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  - (四) 學院應於活動舉辦後三週內檢附單據核銷，繳交成果報告。
- 五、各項補助人次、場次與額度依每年預算核定金額調整之。審核方式由學院進行初審，初審名單送到**教務處**進行複審作業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